附件1

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

（2019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医学团队来深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根据《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8〕1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等文件及我市相关人才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是根据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引进的，在国际国内居于领先水平，能指导和带领我市相应学科提升临床技术水平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医学团队。

**第三条** 引进团队工作遵循立足高端、解决急需、注重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引进的团队应当分别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所在专科水平将引进团队分为A、B、C三类：

A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A类认定标准或具备与上述标准同等水平的条件，其团队专科排名属于国际领先或位于全国前三位。

B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B类认定标准或具备与上述标准同等水平的条件，其团队专科排名属于国际领先或位于全国前三位。

C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B类认定标准或具备与上述标准同等水平的条件，其团队专科排名位于全国前十位。

（二）团队一般由1名学科带头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和若干名团队成员组成。

核心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主要临床、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引进成员，原则上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且团队核心成员50%以上须来自于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

团队成员是指团队中承担部分临床、科研和教学任务或承担辅助任务的引进成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且来自于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

（三）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成员需按如下要求保障工作时间：

1.团队带头人工作时间：A类团队带头人每年在深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B类和C类团队带头人每年在深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团队带头人开展的与团队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相关且专门为深圳依托科室服务的相关工作，如远程视频讲座、病例讨论、查房、手术等，可以抵算工作时间，但通过抵算形式计算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要求工作时间的40%。

2.团队核心成员工作时间：团队核心成员每人每年在深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团队所有核心成员每年累计在深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团队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发展目标，符合我市医疗卫生发展需要，掌握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核心医疗技术成果。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五条** 引进团队依托单位（简称依托单位）须为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具备保障引进团队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主要包括：

（一）依托单位与引进团队相关的学科基础良好，具备保障团队顺利开展工作的必要设施、设备和人员；

（二）依托单位为引进团队工作配备了稳定的配套工作人员，并确定一名副高级职称以上或博士以上学历的人员作为引进团队带头人助理（以下简称带头人助理），负责引进团队在深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引进团队与依托单位合作的相关事项。

1. 专项经费标准

**第六条** 团队专项经费包括对依托单位的团队补助和对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简称输出单位）的技术支持费。

**第七条** 对依托单位的团队补助标准：

引进A类团队，给予总额最高1500万元的团队补助。

引进B类团队，给予总额最高1000万元的团队补助。

引进C类团队，给予最高800万元的团队补助。

**第八条** 技术支持费补助对象仅限于输出单位，且在输出单位书面同意引进团队与依托单位的合作项目后，才能拨付技术支持费。技术支持费的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团队有3名及以上核心成员（不含学科带头人，下同）来自于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的，按A、B、C三类团队层次，分别给予输出单位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技术支持费。

（二）团队有2名核心成员来自于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的，按A、B、C三类团队层次，分别给予输出单位250万元、150万元、75万元技术支持费。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发布指南。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需求导向、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原则，每年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年度重点引进团队的方向和范围。

**第十条** 受理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与拟引进团队商洽并签订合作意向书后，填写《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同时提供如下材料，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区属单位的申报材料须所在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意见］：

（一）拟引进团队带头人本人亲笔签名、同意与申报单位开展团队合作的意向书；

（二）拟引进团队专科在全国排名（或国际领先）的证明材料；

（三）拟引进团队带头人符合人才认定标准或具备同等水平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拟引进团队成员间的合作经历证明材料,以及相关学术荣誉证书，学会任职证明、专利证书、奖励证书等复印件，发表的代表性论著、论文的首页和摘要复印件（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它与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拟引进团队带头人是否符合人才标准或具备同等水平条件、拟引进团队人员组成、拟引进团队学科排名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接受申报。

**第十二条** 初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根据我市医学学科发展规划及发展状况、拟引进团队的必要性及重要性、申报单位依托科室情况、拟引进团队与依托科室学科发展相关性、拟引进团队的紧密性等，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团队进行初审，遴选符合条件的，进入复审答辩。

**第十三条** 复审答辩。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复审专家组开展复审答辩。

（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复审专家组。专家组由7位以上市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原则上其中2名为省级医学学术团体副主委以上专家。

（二）采取会议形式集中评审。由拟引进团队带头人陈述团队基本情况、合作目标、合作计划及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团队人员来深工作时间及形式等；由申报团队依托科室科主任或学科带头人陈述本科室成员梯队、临床科研等业务能力水平、合作意向书以及引进医院对合作项目的支持保障等。复审专家组对团队合作等相关情况进行提问，由拟引进团队带头人、依托科室科主任或学科带头人回答。

复审专家组根据拟引进团队特点及评审情况，认为需要现场复核有关情况的，可增加现场考察环节。

复审专家组各位专家根据集中评审及现场考察情况，结合提问及回答情况，现场独立评分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预立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复审专家组意见，结合我市医学学科发展规划、已引进团队情况及当年团队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确定拟引进团队并发布预立项通知。

**第十五条** 正式立项。预立项的申报单位与引进团队签订合作协议，细化合作事项，明确合作目标、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路径和双方责权益等，形成制定引进团队《项目任务书》，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引进团队《项目任务书》，合格的发布正式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第五章 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团队补助和技术支持费分别纳入市、区年度部门财政预算，市级预算单位及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团队的团队补助经费和技术支持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区级单位引进团队的团队补助经费和技术支持费由各区财政安排。

**第十七条** 团队补助经费在合作期内实行规模总控。首年下达总额10%；次年起到合作第五年，每年按总额20%安排经费；预留总额10%作为绩效保证金，待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后次年下达，纳入部门预算，由依托单位用于依托科室学科建设。

**第十八条** 团队补助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团队合作及依托科室学科建设的工作开支，主要包括：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开支差旅、会议、培训等各项严控类费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技术支持经费于团队立项后次年一次性拨付70%，剩余30%待合作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在合作期间，因引进团队学科带头人所在单位发生变化的、需变更技术支持费拨付事宜的，由团队学科带头人和依托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变更拨付。

**第二十条** 已引进的B类或C类团队带头人在合作期间符合A类团队带头人标准的，其依托单位可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调整团队类别的申请［区属单位由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复，可调整为A类团队，该团队带头人每年在深工作时间相应调整为不少于1个月。从该团队类别调整的次年起，剩余年度的团队补助和绩效保证金额度相应调整为A类团队标准，但技术支持费标准不变。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团队专项经费，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确保每个团队单独建帐，确保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使用团队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团队补助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要根据合同约定及团队工作开展需要，建立本单位（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除外）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常态投入机制，落实配套资金，作为团队补助经费的补充，进一步支持和保障团队合作的开展。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实行合同制管理。引进团队须与依托单位签订为期5年的合作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团队工作目标、工作绩效、团队人员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引进团队在合同规定的合作期内，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有重大事件需要更换者，由依托单位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区级单位由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估，经评估变更不影响团队合作目标的，方可同意变更。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职能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各项具体工作。应当为引进团队提供基础支撑和保障平台、配套工作条件，合理确定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落实引进人员的工作岗位及相关待遇，建立团队建设绩效管理制度等。要建立与工作职责要求相统一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及奖惩制度，提高各依托科室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合作效率。

**第二十七条** 市、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所辖单位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合作成效。

**第二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绩效考核办法，对引进团队的工作绩效实行年度评估和期满验收。评估内容包括协议执行情况、学科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成效等。

（一）年度评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度组织开展全市已引进团队依托科室的绩效评估工作。

年度评估不合格者，提出警告，并暂停使用团队补助，责令限期整改。待该依托科室按要求整改且评估合格后，方可继续编报使用团队补助。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者，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终止项目并取消之后的团队专项经费（包括团队补助和技术支持费）。

（二）期满验收。项目期满后，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对项目完成情况、团队合作绩效、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和验收。验收合格者，下达绩效保证金。验收不合格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发放绩效保证金。

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或项目期满验收不合格者，取消该依托科室今后5年内重新申报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资格；依托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作期满验收合格，学科建设成效显著，符合全市医学学科发展规划且双方仍有合作意愿的，依托单位可重新申报引进该团队。

**第三十条** 合作期间，如引进团队和依托单位双方因客观原因致使合作难以持续的，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托单位应主动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区级单位由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终止项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终止项目后，依托单位应停止使用专项经费，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办理合作终止手续等；同时要做好团队补助经费的清理工作，将经费已使用情况、已产生效益等书面报送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因依托科室人员原因导致终止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终止项目后，需拨付或退回技术支持费的，依托单位和引进团队双方商定一致，由依托单位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按财务有关规定拨付或退回技术支持费并上缴国库。

**第三十三条**　对依托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团队补助资金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经费使用。对账务弄虚作假，或存在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和政策法规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终止项目，取消该依托单位今后5年内申请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的资格，同时追回财政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度及之后引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深卫计发〔2015〕73号）同时废止。